

👉 热议

时事新闻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意義

□斯传

时事新闻在法律层面的具体明确,有利于打击免费搬运和洗稿等侵权行为,有利于新闻媒体和媒体作者维护自身权益,更有利于媒体竞争从流量为王重回内容为王。

近日,《著作权法》修改,从明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作出了与时俱进的修改,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同时大幅提高了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

《著作权法》已施行30周年,此次修改是30年来最大幅度修改。由于民法典未将“知识产权编”纳入,意味着关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仍将由现行单行法予以规制。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发生变化,对相关法律及时进行修改十分

必要。

此番《著作权法》修改,摒弃了填平原则,也就是不再以权利受害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实际所得作为赔偿限额,而是规定了一系列的惩罚措施。既新增了500元的最低赔偿额,更将最高赔偿额从50万元提高到了500万元。此举大幅提高了侵权成本,有利于缓解著作权维权长期以来成本高、赔偿低的痛点。

将网络短视频等视听作品以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是本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时

事新闻进一步压缩为单纯事实消息。换言之,新闻作品但凡不是仅有简单的时间、地点、事件等信息,就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时事新闻没有著作权,不受法律保护,从此成为历史。

在过去,何谓时事新闻一直存在着界定困难。似乎只要跟时事相关,或者跟新闻相关,就成了不受法律保护的免费品。无论是最初的PC端新闻网站,还是后来的手机端新闻APP,很多都是直接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报道,既不征得许可,也不支付报酬。

除直接无偿搬运之外,还有人打着时事新闻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幌子,对媒体的新闻作品进行改头换面地洗稿。类似行为本质上是对他人智力成果的一种掠夺,而且主观恶意满满。对新闻媒体来说,这显然是极不公平的。记者辛辛苦苦采写的稿件,别人随随便便就免费拿走了。

不公平的竞争,让某些网络新媒体节省了一大笔内容生产成本,结果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很多传统媒体的深度报道不复存在,需要支付作者稿费的评论版面等也不得不大幅压缩。

所谓作品包含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一定范围内的智力创作成果,二是有

一定形式加以体现,三是必须具有独创性。时事新闻只要具有独创性,就属于智力成果,就应该受到法律保护。此次修法,将不受法律保护的时事新闻压缩为单纯事实消息,意味着绝大多数新闻作品都将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这绝对是必要的纠偏。

时事新闻终成受法律保护的“作品”,是对新闻作品版权保护的立法进步。法律层面的具体明确,有利于打击免费搬运和洗稿等侵权行为,有利于新闻媒体和媒体作者维护自身权益,更有利于媒体竞争从流量为王重回内容为王。

漫活

无电源、无充电模块、不能充电……



“充电装”

新能源车主最怕啥?怕车子开半路没电。比没电更绝望的是啥?找到充电桩却充不了电。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地方的充电桩无法充电,有的无电源接入,有的甚至根本没安装配置充电模块,大量充电桩成“僵尸”。

新华社发 徐骏作

“狗患”越大,越要文明治理

□张丰

县城城区内禁止遛狗,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第三次捕杀。

近日,一份《关于威信县文明养犬、禁止遛狗的公告》中关于遛狗的规定,引发热议。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回应,城市管理要规范,但任何事都要依法依规。

这一表态,给事件留下了回应的余地。不过,其间仍有反思:这一纸规定有何法律依据?又是如何出台的?

近些年,不文明遛狗行为对城市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规范养犬、遛狗,严格管理,也是共识。但严格不等于没有章法。

一项公共政策的出台,起码要在法律层面经得起推敲。在我国,涉及城市养犬的《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都找不到捕杀的依据。而无法律依据的捕杀,如果造成的损失达到足够金额,涉嫌刑法中的毁财罪。

文明养犬是一个普遍性问题,常见的解决办法是:养犬要进行登记;遛狗时要用绳子牵好;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涉及狗伤人的事件,要对主人进行重罚,必要时处以刑事处罚。如果这些都能落实好,文明养犬是完全能够做到的。与此对应,城市治理粗野而急功近利,面对问题总是想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往往欲速则不达,甚至留下非法的把柄。

现实中,像威信县这样试图通过禁养、捕杀的高压手段来一劳永逸地解决养犬问题的,近年来并不鲜见,“史上最严遛狗规定”不断刷新版本。但最终结果往往是,政策很快就推行不下去,不仅不能解决问题,甚至加剧养犬者与非养犬者的矛盾。在一次次的舆论口水战中,养犬者与非养犬者本可兼顾的利益关系,被异化为对立和仇视。

在治理“狗患”问题上,包括威信县在内的很多地方都面临较大压力,但越是压力大,治理手段越要合法合规,越要敬畏公共利益,考虑到群众感受。也只有以群众感受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标,治理手段才会有实效。以“不文明”治理“不文明”,结果肯定不是“文明”。

观察

外籍男子对大货车司机挥拳 只关乎规则

对外籍人士,也应该多一些一视同仁的气度,而不是总盯着他们的身份或国籍。

□龙之朱

11月13日,一段“外籍男子对大货车司机挥拳呵斥”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引发关注。

@厦门公安 11月15日通报,司机周某平驾大货车跨越双实线违法左拐,险些与一直行小客车发生刚蹭。驾驶小客车的外籍男子紧急刹车、变道,车上妻女受到惊吓。外籍男子下车大声呵斥周某平,并挥拳击打驾驶室,想让驾驶员下车理论,其间周某平多次抱拳致歉。目前,警方已批评教育双方,外籍男子主动向周某平赔礼道歉。交警部门将对大货车左拐时跨双实线违法问题进行调查。

从视频看,暴怒的外籍男子挥拳呵斥的样子确实很可怕,很容易激发人们内心的愤怒:都什么年代了,外国人竟然还敢在中国飞扬跋扈?然而,这只是部分信息。真实情况是,大货车司机违法在先,其危险性的双实线强行左拐行为,是一种巨大的安全威胁,这也是引发外籍男子情绪大爆发的主要原因。何况,外籍男子的车上还载有妻女。保护家人不受伤害,进而出现一些过激行为,也可以理解。

可见,在这桩事件中,问题并不在于国籍之别,本质上仍属于一个规则问题。大货车司机周某平无

视交通规则,违法跨越双实线左拐,当然过错在先。双实线是什么?用前些年演员赵丽蓉在小品中的说法,那就是两堵墙。不管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不能随意跨越。

现代社会,每一个公民,或者说生活在同一个地方的人,都要有规则意识。规则意识应该是内心的律令,不刻意、不勉强,最好不需要外部强力的“批评教育”。这样,大家才能各安其事,有更多的共识。

就此事来说,社会公众看到这个视频,也无须过度反应,当事实不够清楚的时候,让新闻“飞”一会儿也无妨。

如今的中国,开放的大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正在融入中国社会。像厦门这名外籍男子,就是一名外企驻厦工作人员,并已取得我国驾驶证。对外籍人士,也应该多一些一视同仁的气度,而不是总盯着他们的身份或国籍。

一幕激烈的闹剧消退了,挥拳的外籍男子已经道歉,违法行驶的大货车司机也将视调查结果接受相应处罚,而社会舆论似乎也该从中得到一些启示:一是,不要遇事就急着情绪化表达意见,事实是一切表达的前提;二是,在任何时候,每个人都要将规则意识内化于心,做一个遵规守矩的人。